

“财管菁英”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子，积极弘扬“厚德博学，经世济民”的校训精神；引导青年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长，特设立“财管菁英”奖。

第二条 设立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财管菁英”评审团，具体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团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系主任、辅导员、各班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财管菁英奖”分五个类别：

（一）**思想引领菁英**。学习并宣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注时事，积极参加“青马工程”，朋辈引领作用突出。

（二）**学习研究菁英**。热爱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且在科学研究、学科专业竞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实践创新菁英**。深入社会、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四）**服务奉献菁英**。有担当，在服务师生方面成绩突出；热心公益，服务社会成绩突出；志愿服务基层，到祖国

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西藏专项、资教生、村官等）。

（五）互助共进团队菁英。班级、社团或学习型组织团结共进成绩突出。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财管菁英”奖申报的基本条件：

凡未受法律、校纪校规处分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学生团队均可参加评选。

凡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其事迹或行为能代表财管学院积极向上的风采，能成为全院学生学习的楷模，或为学院争得了荣誉。

申报条件如下：

（一）个人申报：

- 1、学习成绩无挂科，成绩良好，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50%。
- 2、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团队申报：

- 1、所有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团队学习成绩重修率低于 5%；
- 2、团队受过院级以上表彰或荣誉；
- 3、团队有先进事迹或优秀文化，给学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并在院内进行通报批

评：

- (1) 有触犯国家法律行为者；
- (2) 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者；
- (3) 有考试舞弊行为者；
- (4)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5) 有不当行为对学院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财管菁英”奖各奖项的具体评选程序为：

(一) 申报。申请者需提交《财管学院先进个人及集体表彰申报表》(附后)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 核查。由财管学院各班班委及学生会部长或部长以上级学生干部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提出结论，并向评审团推荐候选者。

(三) 评审。评审团成员对候选对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以投票方式选定每个奖项的获奖者，评审人员汇总选票后，按得票数由高到低确定获奖者。

(四) 公示。对初审通过的同学情况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公示期为3天。

第六条 原则上每个奖项每学年评选1名学生或1个团队。该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自动获得“学习研究菁英”荣誉称号，不占指标，不重复奖励。本奖项评选采取宁缺毋滥原则，若申报者均不符合奖项评选要求，则空缺相应奖项。

第五章 奖励表彰

第七条 财管学院领导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八条 为展示财管学子的优良精神风貌，学院将对获奖者事迹进行宣传。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管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1

“财管菁英奖”申请表
(个人版)

姓名		性别		班级	
联系方式				申请奖项	
学习成绩排名 及占班级人数百分比				综测排名及占班 级人数百分比	
在校期 间获得 奖励、学 术成果 等情况					
主要事 迹或成 果简述 (限 500 字)					
			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财管菁英奖”申请表
(团队版)

团队名称			团队人数		联系方式	
团队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奖项	
	班级					
在校期间获得奖励情况						
主要事迹或成果简述 (限 500 字)						

